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u4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4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622296_112013468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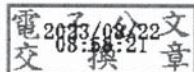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8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及彙編第06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四
三

如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一案，詳

A1
|
—
四
四
三

函轉內政部，政查釋示「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283915號函。
- 二、有關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查修正該款之說明載：「因部分樓層無開口或非供居室使用無救助上之顧慮，修正第1款第1目增列緊急升降機得免停留之樓層。」緊急升降機與依同編第55條所定升降機，二者設置目的不同，故第55條規定應設之升降機得否免於特定樓層開設出入口1節，不得直接援引緊急升降機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至同編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依該款規定應設置升降機之建築物，各樓層應有一座以上升降機可

通達避難層，以利人員到達該樓層使用相關空間。惟整層
僅供作倉儲式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如除藉維修用人孔
外，人員無法通達者，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開設出入口。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
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
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
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營
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如函轉內政部轉知貴會會員。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一案，詳

A1
—
一
四
四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雯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528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7519163_1126152863_1_ATTACH1.pdf、
27519163_1126152863_1_ATTACH2.pdf、27519163_1126152863_1_ATTACH3.pdf、
27519163_1126152863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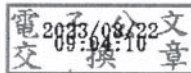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有關修正「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1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305433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6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0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四
四
四
貴會會員。
檢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有關修正「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1份一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 (27644021_1120134583_1_ATTACHMENT1.pdf、
27644021_1120134583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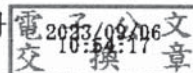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8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A1
|
一
四
四
五

得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四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1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21200719_1120811165_112D2039476-01.pdf）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納代金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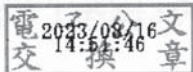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 月 9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286961 號函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 3 項所定設置本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 三、另本編第 167 條之 6 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

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 59 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四、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43 號函，因係發文作業誤發，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4157 號函（如附件）作廢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
四
四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四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繳納代建築技術規定疑義一案，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41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43 號函誤發，應予作廢，請查照。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7年7月12日嘉建字第1070010021號函函辦理。
- 二、據立法院法律系統異動條文及理由所載，都市建築物應附建之停車空間，其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或有設於地下層另以坡道，昇降機相連接。規模太小時，使用不方便，常造成空置或變更使用情事，成為管理之困擾，爰於建築法第102條之1明定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集中興建，其標準、範圍及繳納辦法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已規定：「（第1項）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

A1
|
—
四
四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

A1
—
一
四
四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繳納代建築技術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得否適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納代建築技術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

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如有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所定情事，得檢具相關書圖資料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之適用。

- 四、另本編第 59 條及第 167 條之 6 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確屬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且基地內已無停車空間設置者，因建築物已無實際停車空間設置，爰得免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4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624526_1120134716_1_ATTACHMENT1.pdf、
27624526_112013471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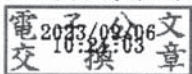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3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
四
四
六

2 函轉有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時，不增加基地面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日 轉
台 (87)
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範圍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 7
7 2
1 8
8 6
號 函
適 用
原 建
造 執
照 申
請 時
，
不
增
加
基
地
面
積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8
7
年
7
月

A1
|
—
四
四
六

2 函轉有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
日 台(87)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範圍變更時，不增加基地面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7 年 7 月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201405_1120811135_112D2039658-01.pdf)

主旨：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

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

(87) 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

令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 112 年 5 月 19 日申請書。

二、本部營建署 103 年 1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4311 號函

(如附件)釋：「……『原基地以換地方式，調整基地範

圍，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乙節，如

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不符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 (87) 內

營字第 8772186 號函規定，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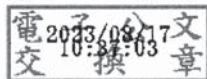
計，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請依本部

營建署前揭函示辦理。

正本：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
四
四
六

2 函轉有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內政部 87 年 7 月
日台（87）內營字第 87 2186 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35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1. pdf、

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2. odt、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3. odt、

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4. pdf、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業經內政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061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修正規定及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 1 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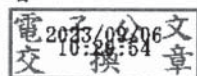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06171 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68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3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份 0 函
一 8 轉
案 1 「
， 0 內
請 6 政
查 1 部
照 7 指
轉 號 定
知 令 建
貴 修
會 築
會 物
員 附
。 建
， 防
茲 空
檢 避
送 難
發 設
布 備
令 適
、 用
令 地
稿 區
、 一
修 覽
正 表
規 一
定 轉
， 知
及 貴
業 會
經 會
法 員
規 。
及 業
政 經
行 內
政 政
部 部
1 1
1 1
2 2
年 年
8 8
月 月
2 2
4 4
日 日
台 台
內 內
營 營
字 字
第 第
1 1
1 1
2 2
號 號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66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364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7793186_112013644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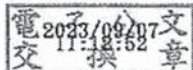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 H-2 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8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4752 號（如附件）辦理。
- 二、各專業檢查機構（人）針對 H2 住宅類進行公安檢查項目時或受本局委託執行抽複查時，請依據前揭函釋說明辦理，以為統一，俾免爭議。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6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4 號。
- 四、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A1
|
—
四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 H-2 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

A1
|
—
四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全標準檢查（營建署函釋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8層以上未達16層H-2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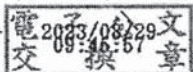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12年7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55565號函。
- 二、有關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

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旨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啟）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 1 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各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 12 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
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532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7537375_1126153266_1_ATTACHMENT1.pdf、
27537375_1126153266_1_ATTACHMENT2.pdf、27537375_112615326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本局 112 年 8 月 9 日簽奉本府核可事項辦理。
- 二、為確立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及提升建物自救能力，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以下簡稱縮減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以下簡稱替代表）」，其流程說明如下：
 - (一)有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經消防局審查結果救災活動空間不符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無法通達，再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釐清後，如屬免後續列管者，如圖說補正、補充文件資料等，經會辦消防局審查同意

A2
|
一
三
三
三
照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後，即予核發執照；惟如檢討圖說認後續可自行改善（如自行拆除違建、執照核發後另為申請遷移路燈、停車格等），可符合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可通達者，經會審消防局同意後核發執照，並於執照注意事項列管改善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二)又上開消防局審查結果救災活動空間不符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無法通達，經設計建築師自行檢討仍無法符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者，經簽證檢討符合替代表或縮減表，免再會辦消防局審查即予核發執照，後續併消防設備一併審查。

(三)另執照申請案尚未會辦消防局，設計建築師已自行簽證檢討確無法符合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救災動線無法通達情形者，由設計建築師依替代表或縮減表規定辦理，得先核發建造執照，後續併消防設備一併審查。

(四)非屬以上情形建築基地，仍無法符合替代表或縮減表者，則提送預審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據以核發執照。

(五)上開流程屬設計建築師簽證依縮減表、替代表或提請預審小組審議通過，以提升建物自救能力據以核發執照者，須出具切結書切結負責消防設備維護管理、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等事項並納入規約及移交事項，執照加註後續併消防設備一併審查。

三、檢送「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

A2
|
—
三
三
三
照。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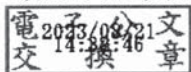
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1份。

四、本流程自發文日起生效，另本局111年10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1253號函自本函發布之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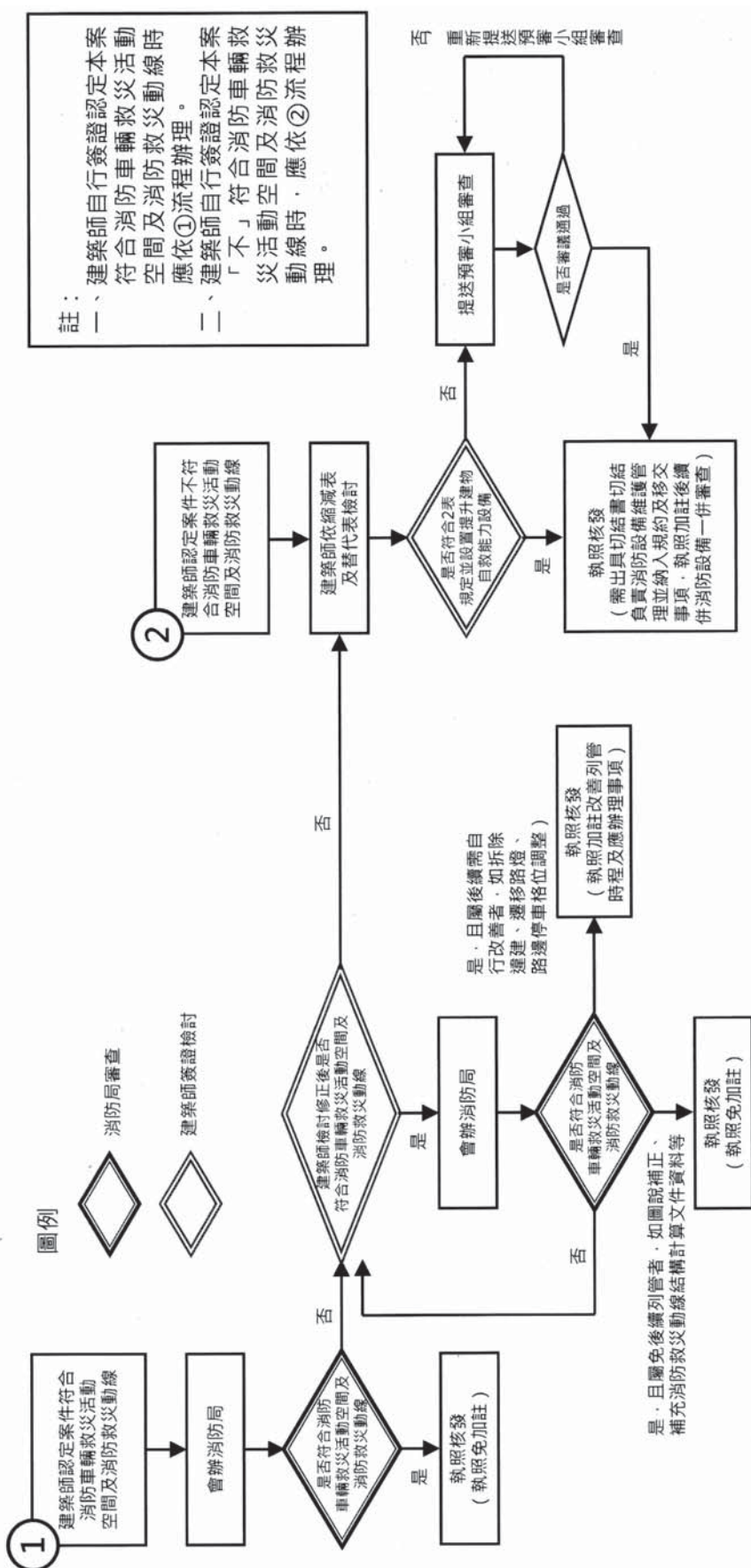
五、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六、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活動線審查作業流程



照。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活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

替代方案一覽表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條件		建築物樓層數		6~9 層	10 層以上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度 (免設)		-	-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坡度		-	-
類別	項次	改善項目 / 內容		表列「●」符號表示應檢討設置	
防火避難設施	1	至少1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且符合技規第97條設置規定（如依技規檢討僅需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為提升自救能力，得選擇設置1座特別安全梯或1座戶外安全梯或設置2座直通樓梯）		●	●
	2	設置提升建物自救能力昇降機（比照技規第106、107條規定設置，另如基地面積小於450平方公尺者，昇降機間面積可縮減至6平方公尺）		●	●
	3	樓梯構造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評估內容	A 級		●
	4		B 級	●	
	5	避難層出入口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避難層出入口」評估內容（另如基地面積小於450平方公尺者，僅需達B級）	A 級		●
	6		B 級	●	
裝修材料及開口距離	7	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材料，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8	上下層外牆開口處上下緣防止延燒之距離（「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上下樓層延燒」評估內容）	≥180 公分		●
	9		≥150 公分	●	
	10	同層分戶牆突出外牆面或相鄰兩戶外牆開口間距	前項≥90 公分或後項≥180 公分		●
	11		前項≥75 公分或後項≥150 公分	●	

A2
|
一
三
三
三
照。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13	緊急廣播設備	●	●
	14	地面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地面層以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15	依法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者，應設置第二種消防栓	●	●
備 註		一、新建建築物除須檢討符合現行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依表列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得免設置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若檢討設置仍有困難者，應提具替代改善報告書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免設置消防車輛救災空間。 二、依表列規定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A2
—
一
三
三
三
照。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條件		建築物樓層數	6~9 層	10 層以上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度（縮減）	6m × 12m	8m × 15m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坡度	5%以下	5%以下
類別	項次	改善項目 / 內容	表列「●」符號表示應檢討設置	
防火避難設施	1	至少 1 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且符合技規第 97 條設置規定（如依技規檢討僅需設置 1 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為提升自救能力，得選擇設置 1 座特別安全梯或 1 座戶外安全梯或設置 2 座直通樓梯）	●	●
	2	升降機需連接緊急電源，且梯廳應設置排煙設備（機械排煙或自然排煙）	●	●
裝修材料	3	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材料，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消防安全設備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5	緊急廣播設備	●	●
	6	地面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地面層以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備註		一、依上開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規定如下：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應規劃 4.1 公尺以上淨寬之救災活動空間者，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2.5 公尺以上之淨寬、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新建建築物除須檢討符合現行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依表列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得縮減消防車輛救災空間。 三、依表列規定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A2
|
一
三
三
三
照。訂定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4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7613110_1126154988_1_ATTACH1. pdf、

27613110_1126154988_1_ATTACH2. pdf、27613110_1126154988_1_ATTACH3. pdf、

27613110_1126154988_1_ATTACH4. pdf、27613110_1126154988_1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本府財政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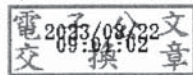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12年8月16日府授財管字第1123022195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彙編第112045號，目錄編號第02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2
|
一
三
三
四

函轉本府財政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
三
三
四

函轉本府財政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 11230221951 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1 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楊佳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12

傳真：27595677

電子信箱：ut516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123022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7139714_11230221952_1_ATTACH1.pdf、
27139714_11230221952_1_ATTACH2.pdf、27139714_11230221952_1_ATTACH3.
pdf、27139714_11230221952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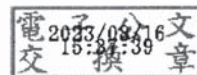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業經
本府112年8月16日府財管字第11230221951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含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0300J0005，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三
三
四
函轉本府財政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

修正總說明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畸零地得讓售與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為規範其作業細節，本府訂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修正增訂（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原係基於實務需要，考量市有土地仍有調整地形或讓售部分市有土地供私地合併建築使用，以增進市私畸零土地利用及提高雙方價值，爰參照當時之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訂定得同意讓售面積之上限為三十平方公尺。

惟查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畸零地自治條例），其修正理由略以，回歸建築法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使用，不得建築，因此刪除第十二條畸零地得准予建築之規定，是以原參照之法令已不存在。另查畸零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准其建築。」。

自畸零地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實務執行受理市有畸零地申購案件，偶有民眾陳情本要點僅得讓售三十平方公尺之面積尚非合理，且阻礙市、私有畸零土地合理利用，經檢討確有可能因讓售面積之限制而導致合併範圍內市有畸零地無法與唯一可合併之私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影響市有土地價值且不利土地整體利用，爰參照前開畸零地自治條例之要件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讓售面積規定，俾提升市有畸零地利用價值，並促進地區整合開發。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得辦理讓售。
- (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為市有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得辦理讓售。
- (三) 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者，得辦理讓售。
-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可促進同街廓內土地合理配置者，得辦理讓售：
 - 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 2.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 3.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 4.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一部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A2
|
一
三
三
四
函轉本府財政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一三三四 函轉本府財政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得辦理讓售。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得辦理讓售。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係考量提高市私畸零土地利用價值，爰參照當時之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得辦理讓售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惟上開規定業已修正刪除。查現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准其建築。」，為避免因讓售面積之限制而導致合併範圍內市有畸零地無法與唯一可合併之私有土地合併建築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為市有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得辦理讓售。 (三)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者，得辦理讓售。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可促進同街廓內土地合理配置者，得辦理讓售： 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2.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3. 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4.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一部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三)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利用者，得辦理讓售。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可促進同街廓內土地合理配置者，得辦理讓售： 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2.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3. 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4.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一部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用，恐影響市有畸零地後續利用，爰參照上開規定之適用要件「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為市有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修正，俾提升市有畸零地利用價值。

A2
|
—
三
三
五

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案，民間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相關審查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15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案，民間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相關審查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A號令辦理。
- 二、有鑑於內政部及勞動部既已明示危老重建案民間公司定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1年6個月以上，即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爰本府就申請認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相關審查文件，訂定下列標準：
 - (一)申請人應為承造人。
 - (二)須檢附工程契約並需經申請人切結（建造執照登載工程造价為2億元以上者免附切結書）；如契約金額與施工計畫登錄之承攬金額不符，應由起、承、監造人先報備修正施工計畫內容，再行送審。

(三)申請時須由承、監造人認定建照工程進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9/25 文
交 09:08:53 換 章

A2
|
一
三
三
五

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案，民間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相關審查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三
三
六

即日起本市新建建築工程開挖深度超過14公尺或地下室超過4層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一節，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76

電子信箱：bml5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即日起本市新建建築工程開挖深度超過14公尺或地下室超過4層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一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第7點：「適用本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規定辦理。
- 二、本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54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鑒於建築物在施工中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的安全、施工噪音及公害，影響周邊居民

最甚，及因應今年5月信義區崇德街案因施作地下四層連續壁導致道路坍塌造成住戶疑慮。

三、依上開作業原則第7條規定：「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為減少民眾疑慮，爰本局認定本市建築工程開挖深度超過14公尺或地下室超過4層之建築工程，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有必要邀請鄰近住戶參與，並於即日起始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之案件均應適用。

四、另有關鄰近住戶邀請範圍比照「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以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之住戶為出席對象，且應通知里長並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說明會前7天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周知，說明會地點應於工地附近便於住戶出席。

五、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6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工會

副本：電 2023/09/01 文
交 15:26:32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54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570159_1126154024_1_ATTACHMENT1.pdf、
27570159_11261540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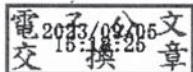
一、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4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5 號。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6、3909、7603 項；「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4001、6101 項。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 修訂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共 戶。
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2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39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或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施工前，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惟開工後如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變更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4000 升降機 部。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4001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昇降設備許可證。

- ☐ 6501本案擋土設施係提供開挖擋土使用、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結構體分離，日後如變更合併建築物主體結構設計，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4314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2.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 0900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200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 1403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500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3001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300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 1600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1月1日臺86勞檢一字第000001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 1410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3.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 2500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700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 2600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1900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2000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301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
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2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 6700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 6301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7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2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5.其他：

- ☐ 3400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9900其他：
- ☐ 7400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二、專案列管項目

- ☐ 0400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 ☐ 0401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 1301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本次辦理雜項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1001建築地點： 區 里。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 0801法令適用日於105年6月4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 1800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原領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工程進度已達 ____%。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1020本案建築物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 產權移轉交代。
- ☐ 1414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基礎型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擋土型式：(連續壁)(預疊樁)(其他:__)。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 0601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3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0606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 0607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 0608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 2400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已領得拆除執照：__拆字第__號拆除執照。
- ☐ 4800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 6000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 ☐ 6001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18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本案為6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1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冷凍空調技師簽證書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本案建築物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9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如變更或設置廣告物、鐵鋁窗、空調室外機支架及水塔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附掛物之類似構造物，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自整體規劃、施工及後續管理維護，應建立完整登錄及管理機制，並應要求確實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後續亦應落實定期巡檢及檢修，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4000 本案建築物設置昇降機 部。
-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領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 3200 本案屬5層以下、戶數5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7601 本案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依消防法規定，管理權人應於放樣勘驗前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作業。
-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消防法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7603 本案依（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決議 / 本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免設消防救災空間。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免設消防救災空間一事於產權移轉時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待，後續如有爭議，概由起造人負責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6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歷史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4213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本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4302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適用公有智慧綠建築方針（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
- ☐ 4304本案為102年7月1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案件，建物使用類組適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 ☐ 4311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等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其有效期限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25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平方公尺。
- ☐ 4326本案為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並納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
- ☐ 4327本案為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並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並納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
- ☐ 4319自103年1月1日起，工程總造價達5000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平方公尺。
- ☐ 4320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 4321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 4315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該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竣工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用執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2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造執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工務局衛工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 1104 本案基地面積大於 2 公頃，須依水利法第 83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中央興辦工程)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 ☐ 1409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申報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工務局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申報放樣勘驗時，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工務局新工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工務局

A2
|
一
三
三
七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及
「
雜
項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新工處協助。

-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工務局水利處。基地開發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103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送工務局衛工處核備。
- ☒ 1416 本案為113 年1月1日後掛號申請之本市市有公共建築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126033985號函，除山坡地範圍外，建築物地面層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30公分，高度不足者得以設置防水閘門（板）補足之。若建築物類型或其所在區域已另制定防洪基準線相關規定，且其標準大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本案建築基地近鄰捷運設施，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3000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60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35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申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報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造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11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 8012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向本市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
- ☐ 8020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應採用防音建材，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依「噪音管制法」第18條規定，經本府環保局許可。
- ☐ 7300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基地內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用地役權之行使。
- ☐ 1901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平方公尺。
- ☐ 2000基地內現有巷道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7001基地內私設通路，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鄰房通行權行使，如涉及私權糾紛，起造人及承造人應自行負責，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7002本案屬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下施築地下室案件，如因基地特殊須依「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第6點申請者，施工過程縮減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寬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留設1.5公尺以上淨寬度，如無法達成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 ☐ 2100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 (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601本案鄰地_____地號土地係屬畸零地，起造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 ☐ 2700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本基地騎樓係依110年6月22日臺北市政府(110)府都建字第11061511661號令臺北市指定道路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留設。
- ☐ 2801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 2802自103年7月1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 (穿鞋 C.S.R.) 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 ☐ 2803自111年8月1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基地內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0.55以上 (CNS3299-12)。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浴廁地坪濕滑場域，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建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基地坐落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10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104年4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0330026900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10日內應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 2305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請領使用執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2901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 2902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 3010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_戶，__樓__戶____平方公尺____元、__樓__戶____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11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以下項目)，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部分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
- ☐ 3020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3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3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起造人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者，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起造人及建築業者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應表列至竣工圖說。
- ☐ 3202 本案屬5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住宅（公寓），依消防局107年7月25日北市消預字第1076021960號函，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裝設住宅警報器，並檢具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及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屬（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 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工程、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6302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4301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__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__月）之乘積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危老重建計畫註記項目：

- ☐ 0100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 0101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 0102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檢具繳交新臺幣_____元之開放空間維護費用予「臺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保管金專戶」代收證明，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後，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運用。
- ☐ 0103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第15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 0104 若涉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起造人應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 ☐ 0201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0202預售中心之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隔間或變更使用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本案依據84年9月27日府都二字第84064377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4600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繳清。
- ☐ 6803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76年7月29日臺76內字第17194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 6805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85年1月29日臺(85)內營字第8408632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造執照範圍。
- ☐ 6806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 8510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 0219 預售屋買賣契約須送地政局備查。
- ☐ 0220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100年7月2日後之案件)
- ☐ 0221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者，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 ☐ 0222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 _____ %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 _____ %。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 0223依本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原建築容積，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原建築容積合計為 _____ 平方公尺。
- ☐ 0224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取得耐震標章，得向本市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管處辦理備查，免予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

- ☐0225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6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7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8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9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3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將該筆土地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將土地產權移轉至臺北市政府。
-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部，位於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型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 3700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1、12條規定辦理。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第_____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並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起造人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09/05修訂

- ☐ 7103（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7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 7106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 7104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 ☐ 7112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之1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 7113本案採鋼筋混凝土樓板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所列項目等，竣工時應檢附相關材料試驗證明或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A2
|
一
三
三
七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57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3_110 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附件 3_發文版_300_346 次-1120314 修 (27723565_1126157391_1_ATTACHMENT1.pdf、27723565_112615739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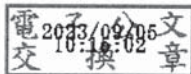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 11200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二、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3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

(27564411_112615391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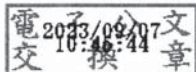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12年8月14日府授都綜字第1123051810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5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112年9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

頁碼	案例編號	主 旨
1	8707	建築基地側院開設門窗之原則。
2	8801	保變住或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之建築基地內夾有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可計入法定空地檢討。
3	890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有關「連接都市計畫綠地、現有巷道能否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原則。
4	9001	基地鄰永久性空地者後院深度比處理原則
5	9002	領得建造執照後倘增加容積移轉之樓地板面積，或基地增加依畸零地調處決議留設之保留地或決議合併之畸零地，其處理原則。
6	9101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原以停車場面積附設者，擬依規定繳納代金涉停車數量檢討方式。
7	9201	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4款「...地界線整齊...」認定疑義。
8	9203	建造執照申請基地鄰接未建築完成土地者，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條第11款轉向認定檢討原則。
9	9204	有關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應否以分間牆(門)與其他室內空間分隔疑義。
10	930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規定設置之汽車車道寬度內設置路緣石及停車管制設施之處理原則。
11	9401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已建築完成基地中認定現況為三層樓，樓層認定原則。
12	9402	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使用者，以汽車坡道替代一處階梯式進出口時，防火門設置原則。
13	9501	騎樓裝飾柱不得為騎樓以外之其他行為使用。
14	9502	建築基地深度超過法定深度二倍半處理原則。
15	9601	戶數變更後於公共走道增設出入口者，應取得同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16	9701	建築基地以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作為汽車車道檢討之處理原則。
17	9801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側公共排水溝變更設置於基地內之處理原則。
18	9803	陽臺補登範圍涉及爬梯開口之處理原則。
19	9901	道路交叉口設置騎樓柱位置處理原則。
20	1000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設置之電梯，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既有違建檢討處理原則。
21	10002	建築物增設室內電梯，於露臺設置電梯頂部機房處理方式。
22	10003	建築基地涉及畸零地，同意單獨建築原則。
23	10101	適用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建照申請案，涉及無障礙通路出入口留設處理原則。
24	10102	建築基地面臨供軌道使用之鐵路用地或交通用地者，有關面前道路認定及建築物高度檢討之處理原則。
25	10103	陽臺設置處理原則。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112年9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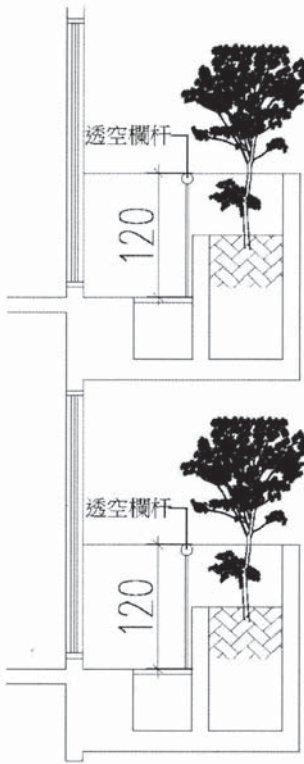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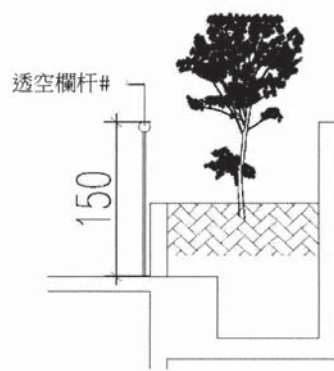
頁碼	案例編號	主 旨
26	10201	現有巷道路面應維持原狀態之認定原則。
27	311-2	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降板式陽台及屋頂平台構造設置植栽穴之設計疑義。
28	314-1	實施容積管制前，五層以上建物之直通樓梯設有防火門者，原容積如何計算疑慮。
29	315-臨1	機車用升降設備未有CNS 規範前，得以載重符合CNS 規範之客貨二用升降機替代。
30	320-1	有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安全梯範圍認定。
31	320-臨2	涉及結構性過樑是否應計入容積及建築面積。
32	323-臨1 340-2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增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得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未建築使用之空地上，併案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33	323-臨3	申請變更使用時，受限於基地條件需設置「必要之機電設備」致使停車空間不足，採停車代金之處理模式。
34	324-臨1	增設電梯至屋頂層涉違建是否拆除。
35	337-3	同一街廓跨使用分區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院落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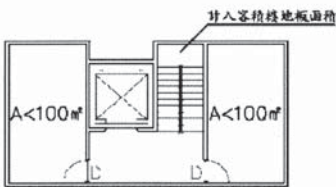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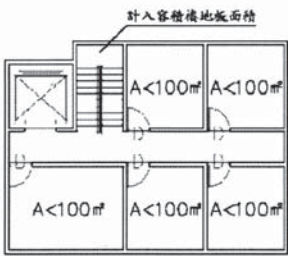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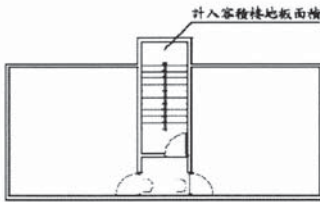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112年9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三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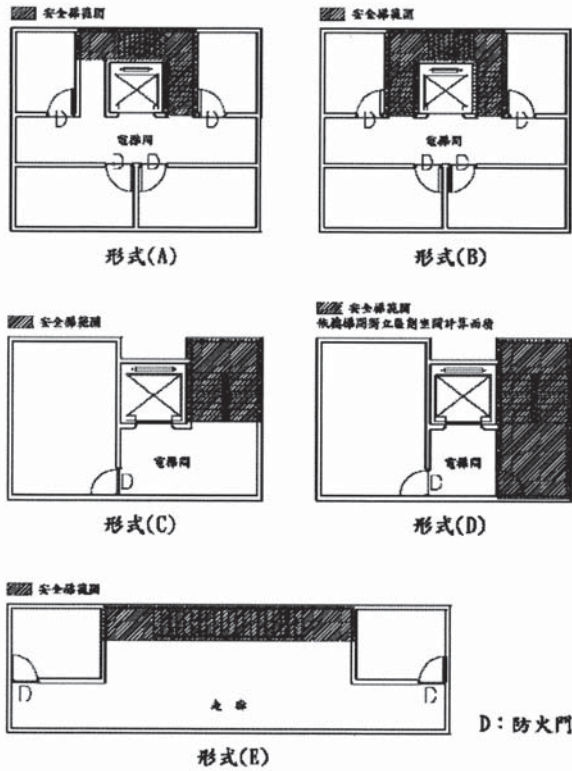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五、其他
案例編號	311-2
主 旨	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降板式陽台及屋頂平台構造設置植栽穴之設計疑義。
說 明	有關降板式陽台及屋頂平台構造設置植栽穴應如何檢討，特定其原則。
處理原則	1、陽台內種植喬木，陽台與植栽穴間應設置 1.2 公尺高欄杆區隔。 2、建築物於屋頂平台設置綠化設施，其欄杆淨高應在 1.5 公尺以上。  陽台  屋頂平台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11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2.01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637118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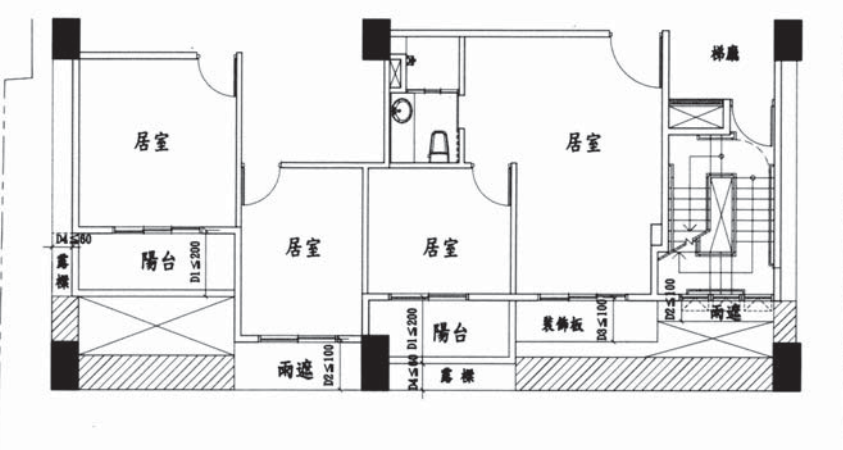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一、有關面積計算
案例編號	314-1
主 旨	實施容積管制前，五層以上建物之直通樓梯設有防火門者，原容積如何計算疑慮。
說 明	實施容積管制前，五層以上建築物直通樓梯設有防火門者，是否可計入原容積樓地板面積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1. 適用 71.6.15(不含當日)前法令規定興建之五層以上建築物，如依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檢討，檢討符合免設太平梯(安全梯)者，該直通樓梯雖設有防火門，仍得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2. 適用 71.6.15(含當日)後法令規定興建之建築物，六層以上均屬安全梯，五層以下(不含商場)，屬免設安全梯，該直通樓梯雖設有防火門，仍得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適用 71.6.15 前法令，五層以上建築物 適用 71.6.15 後法令，五層樓建築物(不含商場) A: 區劃面積 D: 防火門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14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4.07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550500 號函)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參、其他決議 一、有關設計合理性
案例編號	315-臨 1
主 旨	機車用升降設備未有 CNS 規範前，得以載重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二用升降機替代。
說 明	
處理原則	1、升降機應依 CNS15827-20 規範設置，其檢查方法依 CNS2866 規範辦理。 2、以客貨用升降機替代機車用升降機之車廂淨尺寸，其寬度需 120 cm 以上，長度需 240cm 以上。 3、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住戶應遵守之事項內加註：「本公寓大廈附設客貨升降設備，機車進入設備視同貨物載運，使用人與機車進入設備車廂時必須將機車熄火後再行操作設備，同時車廂內嚴禁煙火。」，並列入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 4、領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方可使用。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 315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5.28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589800 號函)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一、有關面積計算
案例編號	320-1
主 旨	有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安全梯範圍認定。
說 明	
處理原則	1.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額度之認定，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607390100 號函已明確說明，認定之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之規定重新核計。 2. 樓梯間有獨立防火區劃者，以其區劃範圍檢討面積；如無獨立區劃者，以其階梯涵蓋範圍計入安全梯面積。  形式(A) 形式(B) 形式(C) 形式(D) 形式(E) D: 防火門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20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8.03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636900 號函)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四、有關裝飾構造物、附屬物
案例編號	320-臨 2
主 旨	涉及結構性過樑是否應計入容積及建築面積。
說 明	涉及結構必要性過樑框架，該結構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是否應計入容積及建築面積。
處理原則	由專業技師及設計建築師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併同簽證說明該過樑框架是否為結構必要性？若符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05 日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釋，屬必要之結構行為則免計入容積，惟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D1: 陽台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leq 200\text{cm}$ D2: 雨遮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leq 100\text{cm}$ D3: 裝飾板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leq 100\text{cm}$ D4: 陽台外露樑$\leq 60\text{cm}$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應計入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20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8.03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636900 號函)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三、有關停車空間
案例編號	323-臨 1 340-2
主 旨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增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得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未建築使用之空地上，併案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說 明	
處理原則	1、依內政部 78.8.24 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意旨，該增設停車空間屬設置於未建築使用之空地上，應套繪列管避免重複使用。 2、依內政部 91.7.24 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得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併案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竣工時須同時請領使用執照。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 323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25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708300 號函) 營建法規小組 340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4.18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34869700 號函)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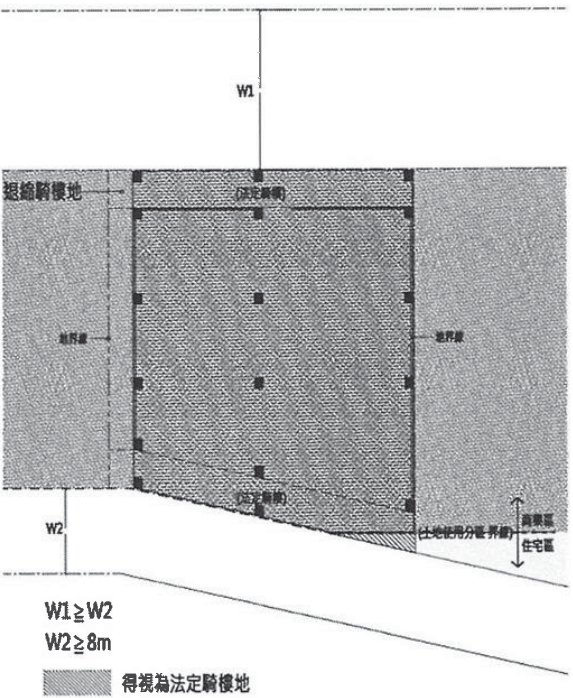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五、其他
案例編號	323 -臨 3
主 旨	申請變更使用時，受限於基地條件需設置「必要之機電設備」致使停車空間不足，採停車代金之處理模式。
說 明	
處理原則	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檢送「必要之機電設備」之設置內容及相關技師之簽證說明後，以個案簽報之方式辦理。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23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25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708300 號函)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五、其他
案例編號	324-臨 1
主 旨	增設電梯至屋頂層涉違建是否拆除
說 明	有關增設電梯至屋頂層，涉及違建之檢討原則。
處理原則	1、新違建部分應併案拆除完成。 2、既存違建部分參照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 號函」辦理。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24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3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726400 號函)

A2
| 一三三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112年9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八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貳、都市計畫類決議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案例編號	337-3
主 旨	同一街廓跨使用分區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院落設置方式。
說 明	
處理原則	一、為考量商業區基地鄰接之住宅區土地未來更新改建時仍有可能退縮人行步道空間，宜保留未來騎樓可以連續的可能性，使人行空間得以延續。 二、住宅區二樓以上部分如有配置建築物仍應依前後院退縮規定檢討。 三、商業區與道路所夾之住宅區為考量騎樓連續的可能性，土地留設騎樓得視為法定騎樓地。  跨使用分區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方式示意圖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337 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11.10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64998900 號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3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
(27564411_112615391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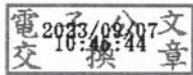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8月14日府授都綜字第112305181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5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2
|
一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發布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如附件）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計畫申請開發許可者，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本計畫申請開發許可者，應由申請基地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但屬都市更新案者，其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
 - （二）由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同意比例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四、申請基地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基地規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1. 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2. 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完整街廓。
 3. 基地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適用本計畫者：
 - （1）基地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但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2）申辦捷運出入口移設或增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3）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完整街廓。
 - （二）基地不得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如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保存區等）、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公告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指定古蹟所在街廓。
 - （三）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指（認）定建築線之巷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
- 五、依本計畫申請開發許可者，應檢具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書圖向本府申請都審。都審書圖應以專章檢討開發許可計畫；如有申請容積獎勵或增額容積者，並

應敘明容積獎勵項目或增額容積申請內容。

前項申請除檢具都審書圖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及敘明相關內容另訂成冊：

- (一) 開發許可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參與同意書（申請人如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則出具同意文件）；上述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但屬都市更新案者，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證明。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依法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六、申請容積獎勵項目「△D4捐贈回饋公益設施空間」，參照「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所定都審案捐贈樓地板類型作業程序辦理。

七、申請開發許可之基地應於收受本府都審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 基地屬都市更新案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
- (二) 基地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申請重建者，按該辦法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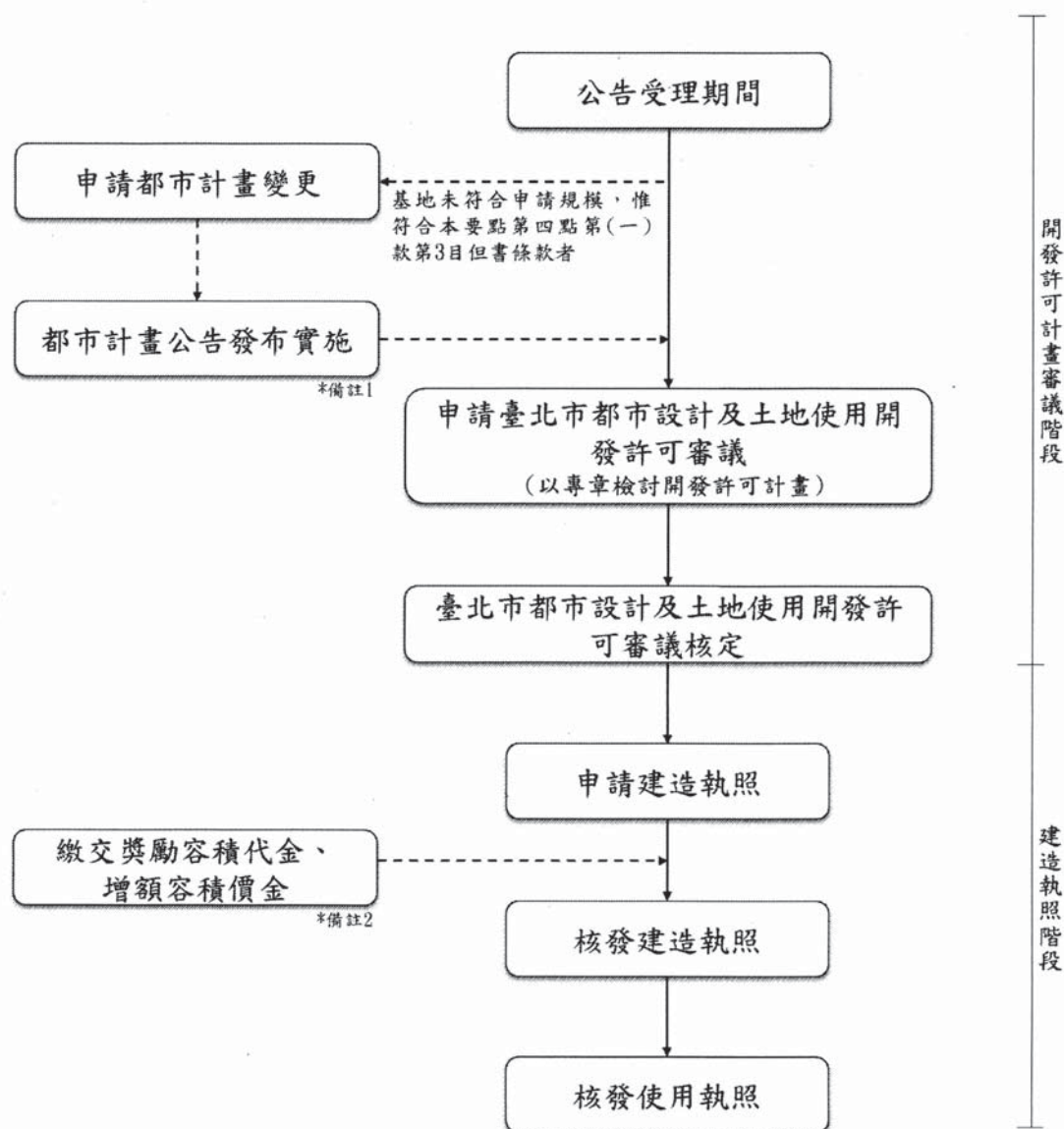
未依前項規定時程申請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失效者，其都審核定函（核定內容含開發許可計畫）自前項規定期間屆滿之次日或建造執照失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依本計畫申請之容積獎勵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之估價、評定繳納及核發許可證明程序，參照本府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辦理，並得參照「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之申請流程如附圖1至附圖2。

附圖 1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圖 (非都市更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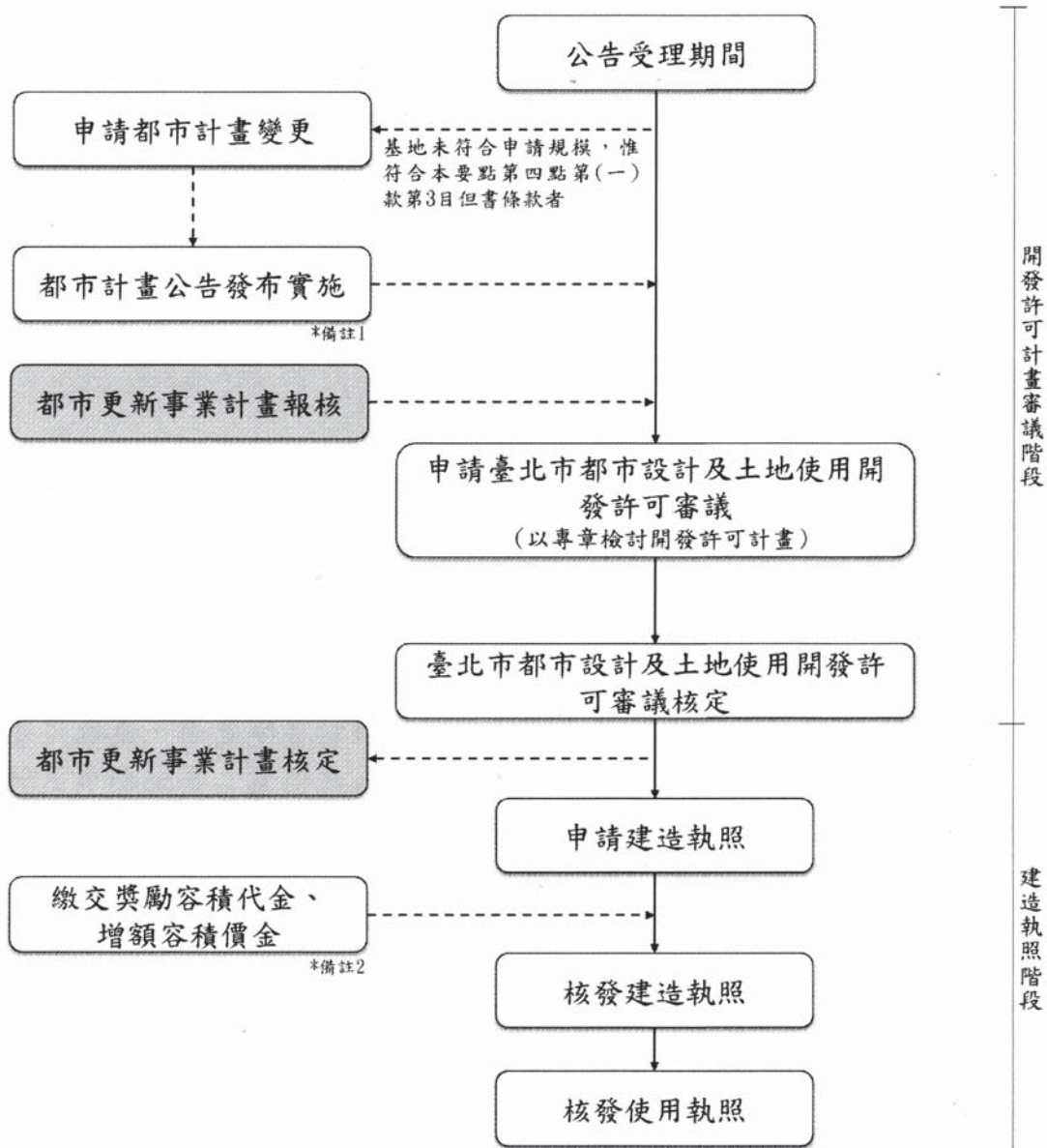


備註：

1. 基地未符合申請規模，惟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3目但書條款，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得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
2. 申請△D5繳納代金或增額容積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並得參照「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附圖 2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圖 (都市更新案)



備註：

1. 基地未符合申請規模，惟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3目但書條款，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得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
2. 申請△D5繳納代金或增額容積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並得參照「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A2 | 一三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規定

一、容積獎勵機制

為鼓勵捷運場站周邊配合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規劃，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4 規定劃定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基地位於前開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適用範圍內且符合本計畫規定，申請人得擬具開發許可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容積獎勵

容積獎勵額度依各基地申請之獎勵項目疊加計算，不得超過基地所在之分級分區容積獎勵額度。基地範圍全部或部分坐落於核心區者，適用核心區容積獎勵額度；基地範圍全部或部分坐落於一般區者，適用一般區容積獎勵額度。

表 1 容積獎勵額度

容積獎勵	第一級場站	第二級場站
核心區	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 30%	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 20%
一般區	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 15%	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 10%

二、適用容積獎勵之條件

(一) 依本計畫申請開發許可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取得基地全數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實施都市更新案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或循都市更新條例提出更新事業計畫，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同意比例。

(二) 基地規模

1. 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完整街廓。
3. 如基地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得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開 1、2 項之規模限制：
 - (1) 基地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但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 (2) 申辦捷運出入口移設或增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3)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完整街廓。

(三) 基地應臨接計畫道路或指（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應達 8 公

尺；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

(四) 基地開發後總容積依下列公式核計

$$V = V0 + \Delta V1 + \Delta V2 + \Delta V3 + \Delta V4$$

V：土地開發後總容積。基地基準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容積移轉移入容積、增額容積、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及其他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2 倍。

V0：基地基準容積。

$\Delta V1$ ：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 $\Delta V1 = \Delta D1 + \Delta D2 + \Delta D3 + \Delta D4 + \Delta D5$ 。

$\Delta V2$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申請核給容積獎勵。

$\Delta V3$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Delta V4$ ：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增額容積及其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五) 前款總容積上限除下列都市計畫規定外，不受各基地原都市計畫總容積上限限制：

1. 97.2.29 府都規字第 097300179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原法定容積率 225% 之第三種住宅區(特)(遷)及第三種商業區(特)(遷)，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率 2 倍。

2. 108.1.18 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按其申請當時公告之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六) 基地適用 104.8.18 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者，應先申請依該計畫書規定之增額容積達基準容積 20% 後，始得申請本計畫開發許可容積獎勵，並應符合該計畫書五、(二)、3.「增額容積加計容積移轉及其它容積獎勵，其上限合計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 50%」後，再申請本計畫規定之增額容積，其土地開發後總容積不得超過基

A2
|
—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準容積 2 倍。

三、容積獎勵項目

本案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各基地可申請疊加之獎勵總額依表 1 訂定。

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之各項容積獎勵所提供之空間或回饋之設施，不得與其他容積獎勵重複計列。

(一) △D1：移設捷運設施或增設捷運出入口

1. 基地申請移設捷運設施者，除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放寬容積率外，並得再給予容積獎勵，容積獎勵值按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 1 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各 0.5 倍總和計算之。基地增設捷運出入口者，得比照申請本計畫容積獎勵。
2. 捷運設施移設或捷運出入口增設於基地內者，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放寬建蔽率，惟建蔽率放寬最多不得超過 10%。但捷運開發區、聯合開發區或交通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內已有放寬建蔽率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項容積獎勵非屬《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都市計畫規定移設情形，其移設捷運設施或增設捷運出入口工程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4. 申請人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出容積獎勵申請

(二) △D2：設置自行車轉乘停放空間

1. 基地提供市府設置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提供公眾使用之一般自行車停車空間者，該自行車停車空間應留設於地面層且臨道路側，並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容積獎勵。
2. 該自行車停車空間應具開放性以利公眾使用，經核定後，倘因政策調整市府已無需求，則應改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3. 基地內設置公共自行車者，開發單位需負擔建置費用（含車

樁、車輛費用)。

4. 申請人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出容積獎勵申請。

(三) △D3：留設友善人行空間

基地留設開放空間及行人通行空間者，依其留設規模由標準級及進階級擇一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規定及獎勵額度依表 2 及表 3 申請。

表 2 △D3 留設友善人行空間－標準級

項目	設計規定	容積獎勵額度
1	建築物鄰 8 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 2 公尺以上。	符合 3 項以上： 1% 符合 4 項以上： 2% 符合 5 項以上： 3%
2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 3 公尺，最小淨寬達 2 公尺以上。	
3	基地內留設寬度 4 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4	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其任一邊最小淨寬達 8 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 3。	
5	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其樑下淨高達 6 公尺以上，留設面積達 36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最小淨寬達 6 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 3。	
6	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 45 公尺；倘超過 45 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7	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續性，並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均達 2 公尺以上至 6 公尺以下。	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8	協助基地所坐落同一街廓或毗鄰街廓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取得其土地及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	整修一棟建築物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給予基準容積 0.25%

A2
|
一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表 3 △D3 留設友善人行空間一進階級

項目		設計規定	容積獎勵額度
1	基地退縮	建築物鄰 8 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 4 公尺以上。	符合 3 項以上:2% 符合 4 項以上:4% 符合 5 項以上:6%
2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 6 公尺，最小淨寬達 4 公尺以上。	
3	人行通道	基地內留設寬度 8 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達 4 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4	開放空間	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其任一邊最小淨寬達 10 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 3。	
5	附頂蓋開放空間	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其樑下淨高達 6 公尺以上，留設面積達 72 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最小淨寬達 8 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 3。	
6	環境設計	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 45 公尺；倘超過 45 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7	人行通道騎樓設置	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續性，並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均達 2 公尺以上至 6 公尺以下。	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8	友善人行	協助基地所坐落同一街廓或毗鄰街廓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取得其土地及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	整修一棟建築物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給予基準容積 0.25%

(四) △D4：回饋公益設施空間

1. 申請人應將容積獎勵值 50% 對應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於興建完成後無償捐贈予市府作為公益設施，剩餘容積獎勵值 50% 對應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由申請人自行運用。
2. 公益設施項目以申請當時本府最新公告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為限。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前開一覽表內公益設施項目，並取得需求機關同意設置公益設施後，提出容積獎勵申請。

3. 公益設施捐贈內容應包括土地持分、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包含大公、小公）。設置於建物低樓層（以建築物總樓層數 1/3 以下認屬低樓層）、集中設置為原則，如經需求機關同意，得不在此限。

（五）△D5：繳納代金

1. 申請人應繳納本容積獎勵值 50% 之回饋代金。
2. 回饋代金之金額應由主管機關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回饋代金之收入，50% 挹注捷運建設基金、50% 挹注容積代金基金、住宅基金或都市更新基金。

四、增額容積

- （一）基地符合本案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申請條件，且臨接 20 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得申請本項增額容積
- （二）未申請開發許可容積獎勵項目者亦可申請增額容積。
- （三）適用核心區內者，增額容積上限為基準容積 40%；適用一般區者，增額容積上限為基準容積 20%。但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額外申請增額容積加給，惟各基地加給後之增額容積量上限，適用核心區者以基準容積 50% 為限，適用一般區者以基準容積 40% 為限。
 1. 基地規模：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增額容積上限得增加基準容積 10%；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增額容積上限得增加基準容積 15%。
 2. 臨接計畫道路寬度（臨接 2 條以上計畫道路者，以其中最寬之計畫道路計算）：30 公尺以上者，增額容積上限得增加基準容積 5%；40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增額容積上限得增加基準容積 10%。
 3. 前 2 項增額容積加給條件，同項間可擇一申請，不同項間可疊加申請。
- （四）增額容積價金之金額應由主管機關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五）增額容積量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審定。

A2
|
一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

(一) 住宅區第 1 層作日常服務設施

1. 臨接 3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住宅區基地，於符合其所屬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下，建築物第 1 層作日常生活服務性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應超過第 1 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60%。
2. 前項所稱之住宅區不包含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3. 日常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包含以下六大類別：托兒教保（第 4 組）、醫療保健（第 7 組）、郵務金融（第 9 組、第 30 組）、零售飲食（第 17 組至第 22 組）、日常服務（第 26 組、第 27 組至第 29 組）、健身服務（第 33 組）。

(二) 法定停車空間折減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基地位於本計畫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停車空間應適度折減併納入開發計畫檢討。

1. 適用核心區基地，非住宅使用樓地板之停車空間，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法定停車空間減設 30% 之數量。
2. 適用一般區基地，非住宅使用樓地板之停車空間，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應以私人汽機車運具比例合計不超過 40% 推估設置。
3. 住宅使用樓地板之停車空間，以不超過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核算之停車位數量為原則；惟仍應於個案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
4. 法定停車空間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加倍留設停車位。
5. 為鼓勵基地充分利用或提供大眾運輸工具，各基地應檢討提出共享運具及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計畫之可行性，且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6. 基地應配合本府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指認設置臨停接駁、裝卸貨、公車轉乘空間或自行車停車空間等。

-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內列明為「原則」之部分，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

六、申請流程作業期限

- (一) 符合本都市計畫規定之基地，得自本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日起 4 年內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應含開發許可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書圖。
- (二) 基地應於收受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定函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但基地屬都市更新案者，應自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 1 年內為之。
- (三) 未依前述時程申請建造執照者，其開發許可計畫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七、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流程及審議方式

本專案計畫之作業流程、申請書件、計畫應表明事項及申請流程注意要點另訂之。

A2
|
一
三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四
○

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66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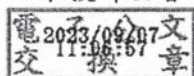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112年8月22日發布「防盜鐵門拆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新聞稿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H-2住宅類公安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係為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無堆積雜物、阻塞破壞等情形，以確保避難逃生動線順暢。
- 三、另營建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說明，71年7月15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略以）：「…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之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基於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建築法令適用日於71年7月15日前之建築

物，除於該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外，即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四、請各專業檢查機構（人）及本局委託之複查機構針對住宅類進行公安檢（複）查項目時依據上開說明辦理，以為統一。

正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三
四
○

有關集合住宅類（H12 類組）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詳如